

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通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担保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补充条款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

一份，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借款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二

保证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债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

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

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

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 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的;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

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三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担保方：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

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份，担保方_____份，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四

贷款人(甲方)：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

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3) _____
□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借款人住所: _____

附件

编号: _____年(_____)字_____号

抵押权人(甲方): _____

抵押人(乙方): 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抵押合同的登记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三章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章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章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3.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 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六章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3. 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章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 %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章争议的解决

1.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章其他

第二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二十七条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五

乙方：

为推动汽车事业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多赢的原则，根据各银行规定的相关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购车贷款客户委托乙方进行汽车消费贷款担保的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甲方将向其贷款购车的客户推荐给乙方进行贷款担保业务，乙方尽力向上述甲方推荐的客户提供购车消费贷款担保服务。

2、对于能通过审查、满足银行放贷条件的客户，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收取包括贷款担保费用（抵押登记、律师见证）等在内的车贷相关费用，与客户签订车贷担保服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3、基于甲方的推荐行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分配车贷担保业务中的收费利益。

4、乙方独自承担与车贷之间的车贷担保业务所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双方权责

1、甲、乙双方指定工作人员专人负责甲方购车客户的贷款业务，以便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协调工作以及相关资料和款项交接。

2、乙方及贷款银行相关调查人员对车贷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同时对车贷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最终调查结果负责。

3、车贷客户通过乙方及贷款银行的信用审核后，乙方在贷款客户要求的提车时限内将剩余车款（扣除首付款后的车款）交予甲方，甲方及时为贷款客户办妥车辆交易手续并交付车辆。

4、乙方向车贷客户提供优质的车贷担保服务，在乙方的服务下，银行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贷款年限为一至三年）的汽车消费贷款。

5、乙方在接到甲方推荐的车贷客户后，应指派专人到甲方营业地点向客户提供车贷担保服务，向客户解释车贷流程、需提供的资料以及车贷收费标准。

6、因涉及到甲乙双方利益分配，故乙方向客户公布并执行的车贷服务收费标准中的“贷款担保业务介绍费”“须严格按照甲方已向车贷客户计算并（按每笔业务）提交给乙方的书面车贷费用计算标准执行。

7、乙方自行与符合审贷条件的车贷客户签订车贷担保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客户与贷款银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尽快向甲方交付车贷客户购车的贷款款项。

8、甲方就客户与乙方的业务办理提供协助并配合办理贷款手续。

9、甲方推荐给乙方的客户，乙方不得私下与客户达成协议，而侵害应分配给甲方的利益。

10、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13、甲方推荐的车贷客户，乙方有义务对客户资料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客户资料。

1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整个服务过程，直到客户完成汽车贷款，还返佣金完毕。

15、乙方就甲方推荐的客户在贷款手续办理中有道义提供协助义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按揭车的服务流程，以便甲、乙双方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

16、甲方保证对推荐给乙方的车贷客户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其因材料不真实所带来的法律责任，不承担因客户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三、利益分配

1、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利益包括以下项目：贷款业务介绍费用……

2、乙方分配给甲方的“贷款业务介绍费用”利益金额，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6项所述“甲方已向车贷客户计算并提交给乙方的书面的车贷费用计算标准”与本合同附件所述“乙方案针对甲方执行的车贷担保服务最低收费标准”与本合同附件所述“乙方案针对甲方执行的车贷担保服务最低收费标准”之差额计算并全额给予甲方。

3、上述利益分配采用“一车一结”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客户与乙方结算完毕车贷担保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该笔业务的合作利益。

四、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双方视合作情况可另行续约。

2、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款项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车贷客户收取甲方应分配之部分费用的，乙方自行补齐差额。

2、甲方应按时提供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保险等相关资料。如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将顺延其办理贷款、担保手续及款项结算时间。

六、其它

1、甲方调查员应一次性将按揭购车所需资料给客户说清。

2、甲方调查员必须为甲方客户详细解释所签合同的具体内容。

3、甲方提供的客户，银行查得征信通过且资料没有题，达到放款条件经银行审批通过并核实到甲方贷款客户贷款资金到位，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客户结算费用。

4、甲方向客户收取机动车发票原件、车辆登记证书原件、保险等证书，每月底统一交由乙方保存。

附：乙针对甲方执行的车贷担保服务最低收费标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六

担保权人： _____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_____

第1条 通则

有关各方特此认为多边机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担保产权投资通则(下称“通则”)的一切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效力，如同它们完全规定于合同之中，(须经本附表a的修改)。这里所用字母开始大写的术语定义于通则之中。

第2条 担保投资

担保投资应是担保权人由于_____ (支付或其他出资取得这些股份) 所取得的项目企业_____ (普通) 股份; 但这一股份数必须调整, 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指标和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加股份。

第3条 担保

- (1) 转移限制;
- (2) 征用;
- (3) 违约; 或
- (4) 战争和内乱。

第4条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应开始于代表多边机构签署本合同(“合同日期”), 结束于_____ 或根据通则第七章终止本合同的任何一个较早的日期。

第5条 担保货币

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 都应用_____ (“担保货币”) 进行。

第6条 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

在任何情况之下, 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_____ (“担保额”), 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 经担保权人请求, 在不超过_____ (“备用担保额”) 的数额的条件下, 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 并且, 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

第7条 保险费

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_____ % 加上备用担保额的_____ %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

第一年度的保险费应是_____ (数额)，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

第8条 会计原则

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_____ (国名)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

第9条 违约期限

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b)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_____ 年。

第10条 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

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b附于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

(2)当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知道这一错误时，担保权人迅速向多边机构通报。

第11条 仲裁

在与通则第3.1节所规定的限制相一致的情况之下，有关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端都应根据通则第3条所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在_____ (城市和国家)进行。

第12条 地址

下列地址应是为通则第6条的目的而规定的：担保权人：_____，多边机构：_____。

第13条 生效

有关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其各自的名字，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附表a□对通则的修改(略)

附表b□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略)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银行分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

任的承担。

第二条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

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 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 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 1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2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 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 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1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4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3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8.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

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文本

10.1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八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款人与保证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保证人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全称):

保证人(全称):

1.

2.

3.

由于借款人(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订立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的各类借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额内,债务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用。每一笔业务的起止日、到期日、种类、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第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无须另行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七条 保证人承诺

(一)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三)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开立于甘肃省内任何一家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任何一个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四)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贷款人可以就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五)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后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1. 保证人隶属关系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2. 保证人停业、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它解散事由；3.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4.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六)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行为，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

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七)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一)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债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或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三)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2.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3.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未立即通知债权人；4. 实施本合同第七条第(六)项、(七)项的行为，未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5.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一）由进行仲裁。（二）在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最新法人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篇九

个人担保合同怎么写得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个人担保合同范本，希望大家喜欢!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 (下称借款人)与乙方 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

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 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 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 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无论何种原因未如约履行, 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

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梅

住所：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2697960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0.2%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交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